

水務監督辦事處

香港灣仔高士打道七號
灣仔政府綜合大樓第二座

電話：2829 4446

傳真：2824 0578

檔號：(10) in WW0 26/2198/89 T/J(1)

分發名單：所有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

水務署通函第1/95號

禁止屋內食水供水設備採用無內搪層鍍鋅鋼管

本通函旨在告知你當局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制定1994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後宣告實施的上述水務規定。本人現請你特別注意下列有關水務設施規例第19條及第二附表第一部份內涉及經已裝設或將予裝設的喉管及配件的各項更改：

- (i) 凡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在公佈修訂規例的一年後所接獲的申請，將會禁止在所有新建屋宇內及在所有現有樓宇進行翻新水管系統工程之時採用並無適當內搪層的鍍鋅鋼管。所有鍍鋅鋼管均須有獲得水務監督批准的內搪層。
- (ii) 這項規定對於在修訂規例實施日期(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前裝設的喉管及配件或現有水管系統的小型修理工程，並不適用。
- (iii) 無內搪層鍍鋅鋼管既已禁止採用，現發現有其他喉管物料，例如聚乙烯、交聯狀聚乙烯及氯化聚氯乙烯可取而代之，因此該等物料已被編入附表內。

爲了執行上文第(i)段所載水務規定，凡水務監督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後所接獲涉及採用無內搪層鍍鋅鋼管的新水管圖則均不會獲得接納。

水務監督
(鄒志偉代行)

副本分送：香港持牌水喉匠協會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
港九喉業鐵器職工會
英國水務工程學會香港分會
職業訓練局
房屋署
建築署
香港建築師學會
WWO 15/3318/81
WWO 3318/50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日